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現就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附件)回應如下：

2017 年及 2018 年申辦農曆新年墟市時的程序進行比較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已在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擬定經營者所需遵辦的牌照要求及條件後，容許部分持有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經營者使用卡式石油氣爐，以明火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

在全港五個立法會選區舉辦墟市

3. 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若有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

在公共租住屋邨舉辦墟市

4. 政府已在多份提交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詳細提到房委會如何配合政府有關墟市的政策，以及處理於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舉辦活動的申請的機制、考慮因素及原則。因應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會議上的提問，委員可參閱政府於府因應 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7 月 4 日會議上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而提交的文件（CB(1)1457/16-17(02)號文件）。

5. 有意申請舉辦活動的團體可向相關屋邨管理處遞交申請，如申請獲批，房屋署會提供免費場地，但有關活動不可涉及商業性質、附帶商業廣告或在場內涉及現金交易。此外，房屋署亦會

按需要及個別屋邨的情況，在屋邨內提供收費場地予有關團體提供各類涉及現金交易的非牟利或商業性質服務予居民，例如流動中醫或物理治療服務、流動銀行等。

6. 有關現金交易事宜，房屋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提交給小組委員會的 CB(1)842/16-17(03) 及 CB(1)1118/16-17(01) 號文件中解釋詳情。事實上，房屋署不時接獲社區團體的申請，要求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內舉辦各種社區活動。有意申請舉辦活動的團體可向有關屋邨辦事處遞交申請。如申請獲批，房屋署會提供免費場地，但有關活動不可涉及商業性質、附帶商業廣告或在場內涉及現金交易。此外，房屋署亦會按需要及個別屋邨的情況，在屋邨內提供收費場地予有關團體提供各類涉及現金交易的非牟利或商業性質服務予居民，例如流動中醫或物理治療服務、流動銀行等。

7. 由於在天耀邨舉行的假日墟市的倡議者為慈善團體，而其建議的墟市營運屬非牟利性質，因此房屋署以優惠原則，而非市場水平，釐定場地費用。

8. 至於在海麗邨舉辦墟市的建議，房屋署的屋邨管理人員一直與申辦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待收到申辦團體就建議補充的詳情，便會協助有關團體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海麗邨居民及其他持份者。據房屋署了解，墟市倡議者剛按既定機制取得相關區議會轄下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在界限街舉辦墟市的建議

9. 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席上，有議員提議在旺角大球場外面的界限街行人路上舉辦節慶熟食墟市，並要求有關部門評估其可行性。不過，直至目前為止，政府部門仍未知悉哪個機構將會負責在建議地點主辦該項活動。我們認為墟市建議應該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墟市建議倡議者應提供建議的具體詳情，並且取得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只要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不受影響，食環署可協助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絡。現時，關於有些需要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食物業牌照的墟市，食環署在處理這些牌照申請時已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利便營辦者可得

悉相關專業意見及符合各相關部門的發牌規定。有關界限街墟市建議，食環署並無接獲任何倡議者提交的在界限街舉辦墟市的建議。

設有熟食攤檔的墟市的消防安全及電力規定

10. 在熟食方面，政府的首要關注事項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消防安全不會受影響。因應最近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墟市活動籌辦人提出有關使用明火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的建議，食環署在諮詢相關部門和施加有關發牌條規定，准許持有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營辦人使用明火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

11. 在審批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時，食環署亦會考慮擬售賣食品項目的性質。為減少對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可能造成的影响，食環署在諮詢相關部門後，或須就食物貯存、燃料供應、污水排放、油煙排放和煮食氣味等附加發牌規定，以供申請人遵從，然後才發出牌照。

12. 按照現行發牌機制，當消防處收到發牌當局就墟市活動申請的轉介後，會到有關的場地進行巡查及作出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選址(如緊急車輛通道及消防水源)、場地設計(如墟市的面積及檔位數量)、檔位的建造物料、使用的燃料(如涉及熟食檔位)及會場的其他表演活動等，從而制訂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要求主辦單位／營運者遵辦。

13. 根據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規定，如擬議墟市涉及使用可攜式卡式石油氣爐的熟食攤檔，墟市籌辦人須在向食環署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時提供建議石油氣爐的相關資料，如製造商名稱和型號等。此外，攤檔營辦者須使用經氣體安全監督批准並附有“GU”標誌的卡式石油氣爐，並遵從相關安全指示，包括避免使用超越卡式石油氣瓶箱蓋邊緣的器皿等。營辦者儲存的石油氣瓶(包括空瓶)不應超過規定的總容水量上限。營辦者亦不應存放過多的石油氣瓶作為備用。為安全起見，所儲存的卡式石油氣瓶不應超過一定的數目。機電署會從氣體安全角度，向食環署提供意見。一般而言，墟市籌辦人無須另行就氣體安全事宜向機電署提出申請。

食物及衛生局
2017 年 11 月

附件

因應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a) 就團體／營辦者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申辦農曆新年墟市時的程序進行比較，以表明政府在簡化申請程序和優化處理申請的情況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 (b) 以近期開設的天耀邨墟市作為例子，說明房屋署會在何等條件下容許在公共租住屋邨設立涉及現金交易的墟市(不論籌辦人是否非牟利組織；不論有關墟市是否屬非牟利性質)；
- (c) 近期於土瓜灣舉辦的一個不容許進行現金交易的墟市的詳情；
- (d) 油尖旺區議會曾審議一項有關在鄰近旺角大球場的"金魚街"天光墟設立節慶墟市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推展該項建議方面有何進展；
- (e) 政府當局如何協助墟市出售熟食(如腸粉)，例如容許使用相關加熱設施；以及
- (f) 使用電力的熟食墟市和使用明火的熟食墟市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例如滅火筒的種類和數目方面的要求。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回應：

- (a)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席上和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以及
- (b) 在會議席上通過的兩項議案，包括建議政府：(i)在全港 5 個立法會選區均各自設立辦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

及(ii)在行人專用區舉辦熟食墟市。